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县）应急罚〔2024〕19 号被处罚单位：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660618252M)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大红柳滩 邮政编码：84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东林 违法事实及证据：1 、矿山现场上部 91- 1 、91-2 矿体标高为 4760m ，91-3 矿体标高为 4650 m ，三个矿体均已开采，企业未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进行开采。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部分第三项“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 顺序分台阶或分层开采” 的要求。2 、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塔斯锂矿未按国家有关规 定对安全设施进行审查，现场已开始组织生产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 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的规定。 |
| 以上事实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2020》<5.2.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人民币 170000 元（壹拾柒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2日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3015381429200 004630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

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 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2日

共2页 第2页